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出版”）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为2年以内。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云科技为中信出版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中信云科技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19015.1515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3层302、5层502、6层602、9层902、18层1801、1802

法定代表人：陈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中信云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中信出版持有中信云科技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894.01	333,747.67
负债总额	112,908.65	124,291.76
流动负债总额	100,825.32	107,44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03.04	210,585.50
营业收入	168,748.04	171,695.71
利润总额	15,966.53	7,78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7.18	11,635.72

注：1. 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2.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甲方：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债务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

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以上“主合同”是指中信银行与中信出版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四、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保证了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中信云科技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中信出版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当日的总股本240,20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8,457,99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注：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20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0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02*****702	李海周
3	08*****382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牛东峰

咨询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电话：0755-27323949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乐普转2”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49天（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9/365=0.24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42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94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2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2”。“乐普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6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236,045.5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由32.83元/股调整为32.3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咨询联系人：彭智花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56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9日 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会军先生

总经理：刘祥庆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姜珊女士

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9日 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2日（星期四）至05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yfm@grip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妍

电话：010-61666627

邮箱：yyfm@grip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咨询联系人：蒋卫龙、霍翠欣

咨询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电话：0757-2838530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杨景岩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3日（星期五）至0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2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射用比阿培南/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注射用比阿培南/氯化钠注射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比阿培南/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粉体室：0.3g（按C15H18N4O4S计）；液体室100ml：氯化钠0.9 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受理号：CYHS230353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124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是国际上先进的输液产品，其中粉体和液体分别位于两个独立的腔室，保证混合前各腔室药品的稳定性，临床使用时即开、即混、即用，可有效避免配制过程中的错配和污染风险，同时节约配制时间、减少配制工作量并降低医护人员暴露风险，尤其适用于紧急状态下的快速救治。

比阿培南为碳青霉烯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对β-内酰胺酶稳定、抗菌活性强等特点。与其它碳青霉烯类相比，比阿培南肾毒性和中枢神经系统毒性更低，已被《SIS：腹腔感染管理指南（2024）》《JSICM/JAAM：脓毒症和感染性休克管理临床实践指南（2024）》《成人脓毒症患者β-内酰胺类抗生素延长输注专家共识（2024）》《中国铜绿假单胞菌下呼吸道感染诊治专家共识（2022）》等国内外权威指南或专家共识推荐，且临床广泛用于呼吸内科、外科等科室。比阿培南粉针2024年中国销售额2.2亿元。本次注射用比阿培南/氯化钠注射液为国内首家获批粉液双室袋包装形式。

3. 制造设备系统相关情况

粉液双室袋的生产制造系统是集药物、包材、设备、生产管控体系在注射剂领域的一次技术革命，粉液双室袋类药物在临床治疗学和药物经济学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被临床专家和行业认可。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攻关，已打造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粉液袋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围绕专用膜材、设备技术和工艺技术等形成核心技术壁垒，拥有40余项核心专利保护；并通过融入AI技术、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进一步丰富和提升生产制造系统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注射用比阿培南/氯化钠注射液为公司粉液双室袋平台第9个获批的产品，目前该平台还有多个品种在研。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和动力（北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自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通达，证券代码：688038）自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